

证券代码：430763

证券简称：爱科迪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爱科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健全公司员工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结构体系，公司拟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一、股权激励方案目的

制定本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主要目的：建立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紧密挂钩的激励机制，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吸引、保留并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完善公司薪酬结构体系，为公司业绩长期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竞争优势。

二、股权激励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二）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的原则，不以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三）风险自担：参与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激励和约束相结合：既要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又要对激励对象行为规范、工作目标作出要求，从而保障本方案目的实现。

三、激励股份的来源、数量及价格

本方案涉及激励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60 万股。激励股份来源分为“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部分，考虑现行法规以及激励对象资金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决策并实施。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0-2022年各年度净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获得对应的激励股权的价格及股份数额，具体如下表：

考核年度 \ 指标	当年度净利润目标 (万元)	行权价格 (元/股)	每年可行权股份上限 (万股)
2020 年度	$165 \leq X < 330$ 时	2.00	165
	$X \geq 330$ 时	2.00	198
2021 年度	$330 \leq X < 660$ 时	2.00	165
	$X \geq 660$ 时	1.50	231
2022 年度	$660 \leq X < 1320$ 时	2.00	165
	≥ 1320 时	1.00	231

注：1、当年度净利润目标是指计提期权费用前的公司年度净利润。

2、2020年-2022年间有任意一年完成上述每股盈利目标时，当年期权按相应比例奖励。

当年未完成底限目标时，取消当年的行权计划。

每年行权必须在下一年度末前行使完毕，过期视为放弃，行权时，需与公司签署律师出具的竞业禁止协议。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的整体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确定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以及数量，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计划实施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五、股份激励对象的确定和分配原则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本次股权激励范围为在公司工作，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人员。

2、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被公司认定可以成为激励对象的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分配方案

本激励计划涉及定向发行股票的，拟发行不超过660万股，其中80%以上的股权激励应分配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分配比例应高于副总经理平均期权的50%至70%之间）。具体分配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为准。

（三）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因违法行为被刑事处罚的。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司处于警告、罚没薪资、停职检查等处罚措施。

6、有侵犯公司商业秘密、收受商业贿赂、违反与公司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等损害公司利益、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的。

7、其他违背《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商业惯例中所指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行为，造成或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六、本次股份激励授予、变更及消灭

由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将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股转公司备案或批准后生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生效后，由认购对象按照公司发出的书面认购通知或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及方式，将上述认购款足额存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如激励对象未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或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但未按照付款期限支付受让标的股权款的，视为该激励对象放弃参与本次激励。

七、激励股权收益的实现

所有发行对象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八、附则

（一）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方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合理、有效原则解决。

（三）如发生有关此激励计划的一切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理。

（四）如证监会、股转公司或有权机构颁布相关规定，则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方案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北京爱科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